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127號

原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訴訟代理人 萬世鵬

原告因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傅嘉慧即嘉慧彩券行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7,885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